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08.4.7
發文章 076 號

臺南市政府 函

70850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157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嚴潤民
電話：06-2991111#8607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mibken08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802119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
令，並自108年07月0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屬會員。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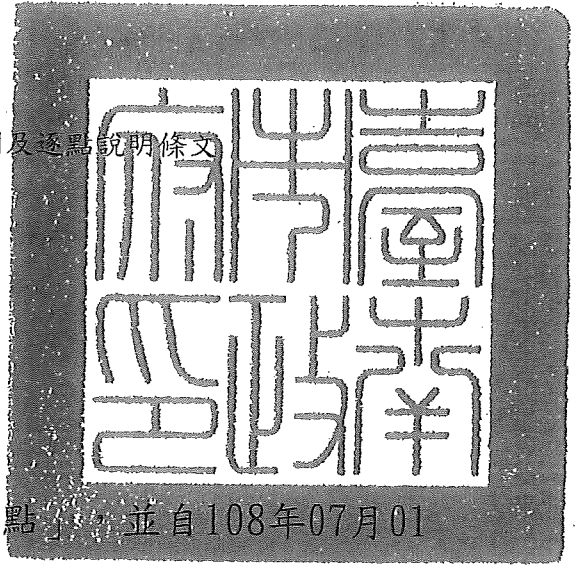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一字第1080211997B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條文



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並自108年07月01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六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範圍及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主管機關依本要點執行抽查時，營造業者應檢具之資料。(第三點)
- 四、每年辦理營造業抽查之次數。(第四點)
- 五、營造業經抽查不符規定之處置。(第五點)
- 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等違反營造業法之處置。(第六點)

臺南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及執業情形抽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於本市辦理營造業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於其他縣市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在本市有施作中工程者，亦適用本要點。
- 三、本府執行抽查時，營造業應檢具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供抽查人員核對。
前項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 （一）公司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身分證影本。
 - （二）承攬工程手冊。
 - （三）營造業登記證書。
 - （四）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及受聘同意書。
 - （五）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六）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七）勞健保投保資料（逐案簽證者免附）。
 - （八）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九）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現場照片與查核紀錄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 四、本府每年抽查二次，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營造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優先抽查：
 - （一）經各機關移送、團體函告及人民檢舉涉有違法情事。
 - （二）前次未配合抽查及未依規定提供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相關文件。
 - （三）至本府辦理營造業各項變更登記，有違反本法規定。
- 五、營造業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營造業經抽查不符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府列舉事由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
前項營造業經抽查有違規情形者，移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
- 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逐案簽證技師或建築師，經查核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移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

臺南市政府辦理營造業抽查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營造業與專任工程人員之受聘及執業情形抽查工作，特訂定本要點。</p>	<p>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於本市辦理營造業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於其他縣市登記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在本市有施作中工程者，亦適用本要點。</p>	<p>適用範圍及執行對象：依營造業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之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p>
<p>三、本府執行抽查時，營造業應檢具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供抽查人員核對。</p> <p>前項所稱相關證明文件如下：</p> <p>（一）公司負責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身分證影本。</p> <p>（二）承攬工程手冊。</p> <p>（三）營造業登記證書。</p> <p>（四）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書及受聘同意書。</p> <p>（五）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六）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p> <p>（七）勞健保投保資料（逐案簽證者免附）。</p> <p>（八）施工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p> <p>（九）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現場照片與查核紀錄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p>	<p>主管機關依本要點執行抽查時，營造業者應檢具之資料。</p>

<p>四、本府每年抽查二次，必要時，得隨時抽查。</p> <p>營造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優先抽查：</p> <p>(一) 經各機關移送、團體函告及人民檢舉涉有違法情事。</p> <p>(二) 前次未配合抽查及未依規定提供專任工程人員（含逐案簽章之建築師或技師）相關文件。</p> <p>(三) 至本府辦理營造業各項變更登記，有違反本法規定。</p>	<p>每年辦理營造業抽查之次數。</p>
<p>五、營造業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營造業經抽查不符規定者，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府列舉事由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p> <p>前項營造業經抽查有違規情形者，移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p>	<p>營造業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及抽查不符規定之處置。</p>
<p>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逐案簽證技師或建築師，經查核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移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p>	<p>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等違反營造業法之處置。</p>